**石门镇案件移送制度**

第一条 为了将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案件，及时移送有权管辖的部门进行处理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20条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辖之规定进行移送。

第三条 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向公安机关移送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 案件移送时，应当填写《案件移送书》，写明移送案件的受理时间、案由以及移送的法律依据，移送单位名称和具体日期，加盖公章，附有关材料，派专人送达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